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27號

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原告 蔡秀珍即蔡函蓁

盧再傳兼吳盧金山, 吳海蘭之繼承人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葉宗育

被告 凌忠嫻

陳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確認聲明應表明請求法院確認之法律關係、對象、範圍及權利義務主體為何人。本件原告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未合上揭法條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期限內提出書狀，然仍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指出請求法院確認之法律關係、對象、範圍及權利義務主體為何人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內容、範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

01 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完  
02 全，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仍有欠缺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  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8 法 官 陳 劭 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  
11 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14 書記官 阮 玟 瑄